**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**

2020.02修訂版

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約用臨時工研究助理人員契約書

立契約人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執行研究計畫需要，於授權計畫主持人甄選人員後，同意約用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甲方專題研究計畫臨時工研究助理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一、契約期間：

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約用乙方，每年由甲方辦理年終考勤考核，不能勝任者，得預告終止契約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乙方接受甲方之調派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執行甲方研究計畫（編號：

 ）工作臨時交辦事項。契約期間如因計畫完成、中止或其他重大事由，甲方得於二十日前通知乙方提前終止契約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由甲方視研究計畫執行上需要指定之，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乙方正常工作時間，每週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每日實際工作工作時間以計畫執行單位規定時間為準，時薪\_\_\_\_\_\_元，甲方得將其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變更：

（一）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
（­二）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，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
五、工資：

（一）甲方次月十日前給付乙方當月薪資，並依實際到班日數計算當月工作酬金，發放時間如遇例假或休假則順延。

（二）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六、乙方之請假依勞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勞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理。

七、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：

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福利：

（一）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，為乙方辦理保險。

（二）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，得依甲方規定享受相關福利設施。

十、乙方之考核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相關人事規章規定辦理。

十一、服務與紀律：

（一）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、技術上之機密，不得洩漏，離職後亦同。如有違反，應對甲方負損害及損失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
（四）乙方在工作時間內，非經主持人及主管允許，不得擅離工作崗位。

（五）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、訓練及集會。

（六）乙方於工作期間需遵守甲方無菸及無檳榔環境政策與作法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（一）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。

（二）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或考核不合格，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。

（三）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規定或甲方所訂定之工作規則時，依其罰則內容辦理，甲方並得終止契約。

（四）本契約期滿，除另簽續用合約者外，視同自動解約，應即辦理離院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用。

（五）未依規定辦理離院手續，致發生勞健保僱主負擔費用之損失者，乙方應負責賠償，並列入個人紀錄。

（六）乙方如有溢領報酬之情事，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。

十三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勞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十四、甲、乙雙方於契約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工作規則或相關人事規章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六、本契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。

十七、本契約書乙式四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另送教學研究部及人事室各乙份備查。

十八、迴避進用：

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，不得約用為所主持計畫之研究助理。

立契約書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：高雄榮民總醫院 |
| 代表人 | ： | （授權計畫主持人代表簽名蓋章） |
| 乙方 | ： | （簽名蓋章） |
| 法定代理人 | ： |
| 地址 | 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： |
|  |  |
| 中華民國 |  年 月 日 |